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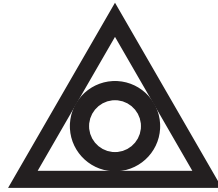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 預期時間表

---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列示如下：

|   | 日期(二零二零年)<br>(香港時間)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有權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   | 七月九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br>(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七月十日(星期五)至<br>七月十五日(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br>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br>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發佈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 買賣附有紅股配額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
| 買賣並無附有紅股配額股份之首日 .....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取得<br>發行紅股配額的最後時限 .....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br>(為釐定獲得紅股資格) .....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br>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獲得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重開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                          | 八月三日(星期一)                               |
| 紅股開始買賣 .....                            | 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且須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
| 「紅股」       |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予以發行的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以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可獲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獲發紅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1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 緒言

本通函為閣下提供與(i)發行紅股；及(ii)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有關的資料。

## II.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 (1) 發行紅股的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581,751,487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6,290,875,74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0%，或佔本公司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33.33%。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將有合共18,872,627,230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2)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3)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有關垂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必須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

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並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以港元計值，並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於香港境外居住之任何股東仍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 (4) 紅股的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理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5)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6) 交易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告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



排，以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7) 紅股的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郵寄至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8) 稅項**

買賣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紅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發行紅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本金額為75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債權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19.09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合共338,380,041股股份。本公司將就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債券兌換價另行刊發公告。

**(11) 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使股東可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而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使股東在管理其本身的投資組合方面可擁有更多靈活性。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日後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以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75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後，相關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確定股東獲發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發行紅股；及(ii)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 VI.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i)發行紅股；及(ii)增加法定股本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發行紅股或增加法定股本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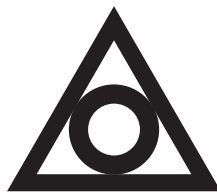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http://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
  - (1)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除外，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4)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執行及實現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確定股東獲發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a)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均須提交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過去14日內曾與COVID-19患者接觸，或曾與於過去14日內有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c) 每位與會者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